元朗區體育會
2018-2019 年度最佳教練及傑出運動員選舉
章程

I. 宗旨

表揚於元朗區體育會內有優異表現之運動員作為本區年青人效法的典範；以及表揚協助本會推廣體育運動及提升元朗區運動之水平的最佳教練。

II. 目的

1. 提高本區市民及會員對體育活動的興趣，並鼓勵社會大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
2. 培養及提高本區市民及會員的體育活動能力，並代表本區參與全港性比賽，為元朗區爭光。

III. 評審團

元朗區體育會 應屆主席 / 副主席 / 各部門主任

IV. 參選資格

1. 參選者必須為元朗區體育會區隊成員代表；或
2. 參選者必須為元朗區體育會會員，並於過去一年曾參與本會訓練班組；
3. 參選者之提名人必須為本會任教之教練；
4. 年齡限制：不限

V. 參選程序

1. 請填妥參選表格連同參選者之彩色証件照片乙張及有關成績證明文件副本，於 2019 年 10 月 27 日前，郵寄或親自交元朗區體育會(地址：元朗體育路 8 號) (請註明「傑出運動員」 / 「最佳教練」選舉)；
2. 提名表格交回主辦機構後，不得再作任何修改或更換，亦不能退回；
3. 表格內之每一欄須清楚填寫，否則提名有機會不獲接受；
4. 查詢有關選舉詳情，請致電 2474 1221 與元朗區體育會秘書處何小姐聯絡。

VI. 評審準則及程序

選舉程序一：「傑出運動員」

- 各項目候選運動員只可由該部門的教練提名，提名人數不限，而各部門上限兩位得獎者；
- 被提名者需自行填妥參選表格後交回本會；
- 各候選運動員只能代表其中**一個運動項目**競逐「傑出運動員」的榮譽；

選舉程序二：「星中之星」- 元朗區體育會年度最傑出運動員

- 入選「星中之星」的運動員需提供一段自我介紹文字以確認進入候選階段；
- 評審將根據【參賽紀錄表】及入選者提供之介紹挑選「星中之星」；
  以下兩組人士將投票選出得獎者：
  i. 評審團 (佔整體投票比重的 70%)
  ii. 公眾投票 (按 Facebook 點讚數量決定) (佔整體投票比重的 30%)

選舉程序三：「最佳教練」

- 「最佳教練」由部門教練自薦或相關項目之部門主任推薦，相關申請表將提交至評審團；「最佳教練」的獎項只設 1 個，評審團將從所有項目部門當中挑選出 1 名「最佳教練」。

評審團將按下列原則進行甄選：

1. 參選者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參與的比賽及成績；
2. 比賽類別請參照【VII.「傑出運動員」評分準則】；
3. 所有填寫在【參賽紀錄表】的參賽成績紀錄必須附上清晰證明文件，否則不作計算。
   (如: 出賽名單、獎項報導、獎盃/獎牌相片或獎項證書等等)

VII. **「傑出運動員」評分準則**

賽事類型 (於 2018-2019 年度)	**參賽排名 與 選舉得分**				
本地比賽(代表元朗/學校/個人出賽) i. **田徑/游泳之團體賽排名不作計算；** ii. **校內賽/友誼賽/邀請賽成績不作計算**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8 名**	**參與賽事**
• 學界賽(包括精英賽)/大專聯賽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 區際賽/港運會(新界區/十八區) - 代表元朗/元朗區體育會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 全港公開賽 - 由港協暨奧委會轄下總會舉辦之賽事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不適用
• 破大會紀錄 - 適用於田徑/游泳等可測量項目	每項破紀錄項目額外加 2 分				
海外比賽(代表香港出賽)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8 名**	**參與賽事**
• 全國賽/埠際賽/東亞區賽事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 世界賽 /亞洲錦標賽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 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	36 分	30 分	24 分	18 分	12 分
• 奧林匹克運動會	48 分	40 分	32 分	24 分	16 分
• 破大會紀錄	每項破紀錄項目額外加 4 分				
• 入選港隊而未有參賽	2 分				

VIII. **「最佳教練」評分準則**

依照以下項目作評分

評選準則：	A 等	B 等	C 等	D 等
1. 個人紀律；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2. 貢獻(運動員成績)；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3. 關心運動員全面發展；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IX. **獎項**

1. 各體育部門 1 至 2 名「傑出運動員」，可獲頒：

獎盃乙座	獎狀乙張	獎金港幣$1,000

2. 各年度 1 名「星中之星」- 元朗區體育會年度最傑出運動員，可獲頒：

獎盃乙座	獎狀乙張	獎金港幣$3,000

**候選星中之星亦可額外獲得獎學金港幣$200。*

3. 各年度 1 名「最佳教練」，可獲頒：

獎盃乙座	獎狀乙張	獎金港幣$2,000

X. **運動員之義務**

1. 參選運動員需出席所有選舉有關的活動。
2. 參選運動員同意協助主辦機構進行有關之宣傳活動。
3. 選舉結果將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舉行之「元朗區體育會聖誕聯歡及傑出運動員頒獎典禮」中揭曉及頒發獎項，得獎者**必須出席**頒獎典禮，詳請容後公佈；如運動員因以下原因未能出席，則可獲得豁免:
   i. 運動員因參加綜合運動會、世界或亞洲錦標賽，而無法出席頒獎典禮，需於**提名時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方可獲得豁免。
   ii. 運動員因急病或意外需入院接受治療，需提供由醫院發出的**應診紙/住院證明**予本會，以支持豁免的申請。
   iii. 如有其它原因則由主辦機構所組成的行政管理小組所決定，小組會保留一切詮釋和作出最後決策的權利。
4. 參選者於提名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只作為今次參選活動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5. 元朗區體育會有權保留一切更改選舉規則，或對選舉結果作出最後決策的權利。

XI. **查詢電話**

2474 1221

元朗區體育會
2018-2019 年度傑出運動員選舉
報名表格

姓名：_____ 本會區隊 / 班組：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貼上照片)

參賽紀錄表(最多註明 10 個成績最好之項目，必須附上證明文件)：

賽事類型	項目(賽事/日期/代表)	名次	得分 (本會填寫)	備註 (註明正選或後備)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分：		

教練評語	

提 名 人 (部門教練)：_____ 簽 署：_____

元朗區體育會
2018-2019 年度最佳教練選舉
報名表格

候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項目：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貼上照片)

請列舉實際例子，說明你對元朗區體育會具備以下條件：

1. **貢獻及職責**

_____

_____

_____

2. **提高運動員個人或隊伍在賽事上的運動水平**

_____

_____

_____

3. **關心運動員全面的發展**

_____

_____

_____

4.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

* 請填妥參選表格，於 2019 年 10 月 27 日前，郵寄或親自交元朗區體育會 (地址：元朗體育路 8 號) (請註明最佳教練選舉)